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雪遊字第1121005693號



主旨：公告雪霸國家公園113年雪季期間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說明。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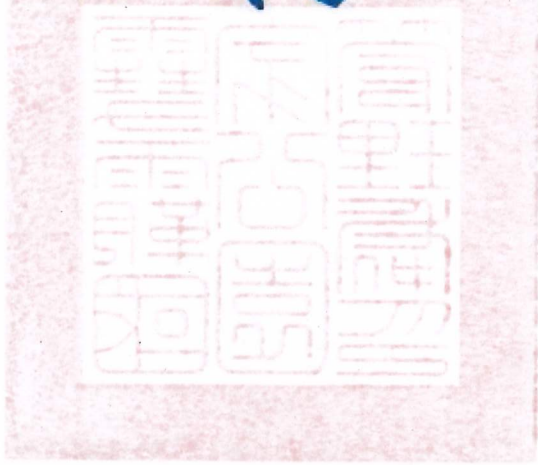
- 一、113年度雪季期間自1月2日起至3月31日止，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入園申請案，請民眾依線上申請方式填寫入園資料，並檢附「雪季期間攀登雪霸園區登山路線雪攀裝備及技術自我檢查表」，領隊應自我檢視雪地訓練經驗或山域嚮導證書之資格。
- 二、雪季期間申請聖稜線隊伍建議應3人以上，並須檢附「登山安全管理評估表」備查。
- 三、雪季期間本處將於登山口進行相關文件查核作業，若領隊未到場或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全隊入園資格；隊伍除應隨時留意本處發布之山區現況訊息及配合本處人員與志工必要指導外，須自主審視雪攀裝備之正確使用方式，以及注意山區積雪結冰路段及困難地形。

裝

訂

線

和文林長處



訂
線